

李○鞏聲請釋憲書

為冤獄賠償事件，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決定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覆議決定，有適用之命令牴觸憲法，致聲請人憲法上保障之權利，受有不法侵害之疑義，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之規定，聲請憲法解釋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聲請人所受軍事審判冤獄賠償之駁回決定，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維持原決定之覆議決定，所適用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違法不當限縮「冤獄賠償法」之適用範圍，致受軍事審判蒙受冤獄者，至今均無法向國家請求任何賠償，嚴重違反憲法第 24 之條規定，斷傷人民之權益，故聲請憲法解釋，以求法令之合憲適用。

貳、事實

聲請人前於任職服（兵）役前，因觸犯施用二級毒品罪，於任職服役後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92 年和裁字第 357 號裁定觀察勒戒 1 個月（附件 1），聲請人於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入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看守所執行觀察勒戒（附件 2），至遲於 92 年 8 月 29 日期滿，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若認聲請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應即將聲請人釋放。詎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卻以 92 年和裁字第 401 號裁

定認聲請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裁定聲請人入戒治療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1 年（附件 3），案經聲請人不服抗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高裁字第 79 號裁定認為，據以認定聲請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國軍高雄總醫院「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未載述鑑定經過，亦無法補正為由，乃認該「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無證據能力，不得為聲請人不利之認定，從而撤銷前開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令聲請人強制戒治 1 年之裁定，並駁回軍事檢察官強制戒治之聲請確定（附件 4）。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隨即以 92 年平處（三）字第 417 號，認聲請人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之傾向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附件 5）。

聲請人本應於 92 年 8 月 29 日觀察勒戒期滿後，即受釋放，卻因前開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92 年和裁字第 401 號之不當裁定，於該裁定撤銷前，受有非法強制戒治 53 天（92 年 8 月 30 日～92 年 10 月 21 日，請參附件 2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看守所出所證明書），聲請人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及依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冤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賠償者，由所屬地方法院管轄」，凡不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機關所在地或該受害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如管轄權有爭議者，參照刑事訴訟法規定解決之』等規定，於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請求前開國家賠償，詎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辦理

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受害人，指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或裁判確定後之受刑人，具有該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而言。第二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之人而言。但仍以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之規定，認聲請人所涉上開軍事審判案件，該院並無審判權，既非屬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亦非屬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2 項所謂之不依前項法令受理之情形，與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不符，遂以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 94 年度賠字第 118 號決定書駁回聲請人之聲請（附件 6）。聲請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亦遭該會援引同一理由，以 95 年 4 月 10 日 95 年度台覆字第 73 號決定書（附件 7）維持原決定在案，嚴重違反憲法第 24 條保障聲請人依法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主張及理由

一、按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又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若法

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268 號、第 274 號、第 313 號、第 360 號、第 367 號、第 385 號、第 413 號、第 415 號、第 458 號、第 566 號解釋闡釋甚明，故法條使用之法律概念，有多種解釋之可能時，主管機關為執行法律，雖得基於職權，作出解釋性之行政規則，然其解釋內容仍不得逾越母法文義可能之範圍。

二、查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亦即依法條文義，非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而有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亦得依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冤獄賠償，並未限定由何審判權體系執行之違法羈押，始能依該法請求冤獄賠償。詎上開決定、覆議決定及所參用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4 年度台覆字第 100 號、第 128 號決定所適用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受害人，指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或裁判確定後之受

刑人，具有該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而言。第二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之人而言。但仍以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之解釋性規則，竟恣意曲解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2 項：「不依前項法押令之羈」僅限於「『普通』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4 條所定人民得依法律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自屬無效，應堪認定。

三、復按民國 48 年間「冤獄賠償法」立法過程中，固將「軍事審判程序」自草案第 1 條第 1 項刪除，惟就現行第 1 條第 2 項：「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並未設限，而將「軍事審判程序」明文排除在外，故從文義解釋而言，軍事審判案件仍有「冤獄賠償法」之適用。

四、本件聲請人遭受國家不法之侵害，已屬事實，國家又豈能迴避應負之賠償責任？而時序已邁入 21 世紀，吾國又號稱人權立國，各項法制也已粲然大備，軍事審判程序亦已銳意革新，在法治國教育下的我們，豈能相信遭受國家公務員違法禁錮自由後，竟不能聲請國家賠償？國家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又怎能抱殘守缺，冷漠迴避人民回復正義的呼聲？而司法若不怠惰，不劃地自限，則人民幸甚，國家幸甚！為個人權益計，為國家法制計，爰聲請憲法解釋如上，謹請鑒核。

肆、檢送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92 年和裁字第 357 號裁定影本乙份(附件 1)、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看守所出所

證明書影本乙份（附件 2）、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92 年和裁字第 401 號裁定影本乙份（附件 3）、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高裁字第 79 號裁定影本乙份（附件 4）、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2 年平處（三）字第 417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附件 5）、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賠字第 118 號決定書影本乙份（附件 6）、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5 年度台覆字第 73 號決定書影本乙份（附件 7）。

謹 呈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具狀人 李○葦

李偉如 律師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7）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九十五年度台覆字第
七三號

聲請覆議人 李○葦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決定（九十四年度賠字第一一八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本件聲請覆議人即賠償聲請人李○葦（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國防部南部地

方軍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至同年八月二十九日期滿，上開軍事法院卻認聲請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裁定強制戒治一年，嗣經聲請人抗告，而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裁定撤銷上開強制戒治裁定確定，復由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聲請人因而受非法強制戒治五十三日（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至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聲請以新臺幣（下同）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折算一日為國家賠償等語。原決定意旨以：按「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受害人，指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或裁判確定後之受刑人，具有該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而言。第二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之人而言，但仍以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案發時為現役軍人，其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係屬軍事審判之範疇；又聲請人係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裁定強制戒治一年，嗣經聲請人抗告，而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裁定撤銷上開強制戒治裁定確定，復由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經調閱國防部南部地方軍

事法院九十二年和裁字第四〇一號、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二年高裁字第七九號、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平處（三）字第四一七號案件查明屬實。則聲請人所涉上開案件，原決定機關並無審判權，既非屬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亦非屬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謂之不依前項法令羈押之情形，其聲請顯與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等規定不符（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一〇〇、一二八號決定書意旨可參），是本件向無審判權之原決定機關提出聲請冤獄賠償，仍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得補正，自應駁回其聲請。聲請覆議意旨略以：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故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故法條使用之法律概念，有多種解釋之可能時，主管機關雖得基於職權，作出解釋性之行政規則，然其內容仍不得逾越母法之文義可能之範圍。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依其文義，係指非同條第一項規定之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而有不起訴處分

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亦得依同法之規定請求冤獄賠償而言，並未限定由何審判權體系執行之違法羈押，始能依該法請求賠償。詎「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受害人，指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或裁判確定後之受刑人，具有該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而言。第二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之人而言。但仍以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恣意曲解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僅限於「『普通』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自屬無效。況退步言，「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第二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之人而言。但仍以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所謂「法院」，似未限定於「普通法院」，「軍事法院」應亦在法院之文義範圍內，原決定遽予限縮，難謂適法。本件聲請人之請求於法有據，請為准許聲請人請求之決定等語。經查：(一)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而司法院、行政院會同發布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亦分別規定：「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受害人，指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或裁判確定後之受刑人，具有該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而言。第二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

之人而言。但仍以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冤獄賠償由原處分或判決無罪機關管轄』，原處分機關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原判決無罪機關，則包括各級法院……」。且冤獄賠償法於四十八年修正草案中，原將依軍事審判程序所致之冤獄同列為賠償範圍，嗣於立法院審議時，加以刪除。足見立法意旨有意將軍事審判程序所致之冤獄，予以排除。是現役軍人因軍事審判受違法羈押，應不適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受害人，指『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或裁判確定後之受刑人」、「第二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之人而言。但仍『以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第五點規定「原判決無罪機關，則包括各級法院」，就所指之法院，均限於普通法院而言，而不及各軍事法院，由冤獄賠償法立法過程觀之，應符合冤獄賠償法之立法意旨，亦無逾越母法、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之問題。(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雖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其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亦未區分是否受軍、司法機關之裁定、執行者。惟該條例就涉嫌違反該條例之罪致被「羈押」，嗣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之賠償請求，並未做異於冤獄賠償法之特別規定，自仍應適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辦理。該條例增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亦得

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目的無非在彌補冤獄賠償法漏未就「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予以規定之不足，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是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就其「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請求賠償時，自仍應適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至明。應不因該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未明文區分軍、司法機關之審判，遽認應包括二者而言。否則，倘認軍法機關受理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告於羈押後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不得依冤獄賠償法請求賠償，而依同條例所為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就其「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反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自非事理之平。(三)本件聲請人於案發時為現役軍人，其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係屬軍事審判之範疇，聲請人並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裁定強制戒治一年，嗣該強制戒治裁定經撤銷後，聲請人亦由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據原決定機關調閱相關卷證查明屬實。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所涉上開案件，原決定機關並無審判權，既非屬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亦非屬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謂之不依前項法令羈押之情形，其聲請顯與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等規定不符，原決定機關因而以本件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得補正，予以駁回，經核並無不合。聲請覆議意旨猶執前詞據以指摘原決定不當，求予撤銷，為無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